

境外基金總代理制的意義

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

台灣的「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已經在 2006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都會產生重大影響。

境外基金總代理制是指引進台灣的海外基金都必須有「唯一」的總代理人，總代理人可以由發行海外基金的基金經理公司在台灣成立的分公司或子公司擔任，也可以由基金經理公司授權國內合格的投信公司、投顧公司、證券經紀商或其他金融機構擔任。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目前國內的資產管理分成兩大塊，一是國內投信公司發行的基金，不論投資標的是國內或國外，這些基金都會公布基金每日淨值、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相關資料。另一大塊，則是由境外註冊的基金經理公司發行而被引進台灣的基金。

境外基金進入台灣市場已大約有 20 年歷史，在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實施前，這些基金不能以廣告或其他公開方式宣傳或促銷，同一檔海外基金可能有很多金融業者在銷售，但是這些業者不一定有能力或有誘因提供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相關訊息，投資人也不知道該向那個業者索取資訊，碰到問題時更不知要找那個業者處理。

有鑑於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才在 2005 年 8 月制訂「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並自 2006 年 8 月起實行「境外基金總代理制」。

新制實施後，每一檔海外基金在台灣都有一個唯一的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成為投資人與國外基金公司的聯絡窗口，並負責在公開資訊網站公布基金淨值、投資人每日申購贖回淨額、投資組合與規模等訊息。

總代理制實施後，除了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之外，對國內的共同基金產業有重大影響。

在總代理實施前，任何業者只要取得境外資產管理公司的同意，就可以引進基金進來台灣。就算國內有多家業者爭取，只要產品好，國內業者賣得好，國外的業者就會授權。總代理實施後，一檔基金只能有一個總代理，基金公司授權時自然要萬分小心，免得砸了招牌。

海外基金的商機極為龐大，未來的銷售規模可望達到好幾兆元，採總代理制後，相關業者莫不全力爭取客戶，以搶得市場先機。總代理制實施後，業者引進海外基金的誘因大為增加，而且可以公開促銷海外基金，預料國內基金經理公司將面臨更多的競爭壓力。

由於每一檔海外基金每日的申購贖回淨額及在台灣的銷售規模都完全透明化，海外基金的市場版圖將逐漸清晰，每一檔海外基金在市場的地位都將完整呈現出來，有助於業者瞭解自己的市場定位、釐清自己的策略與目標（海外基金銷售新舊制度之比較，請參考表 1。）

表 1 海外基金銷售制度比較表

	舊制	新制(總代理制)
投資境外基金的便利性	低	高
代理商權責	低	高
行銷策略(廣告)	不可出現任何基金名稱	可以
基金資訊	於自家網站提供基金相關資訊	須將基金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資訊透明度	低	高